工作信息

第45期

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3日

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

根据平龙安[2020]2号文件精神，针对辖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了溺水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。

1、如果未成年人因游泳而发生溺水事故，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，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，同时要报告学校和社区村委会；

2、社区、学校、或相关单位接到少年儿童溺水的报告后，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，组织救援，并立即向街道报告，必要时拨打110、120求救；

3、动用一切器材对溺水者进行营救，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，尽快救醒溺水者，减少伤亡程度；

4、第一时间通知溺水少年儿童家长、社区和学校。

5、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去治疗。